

一、 Q：針對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自付額部分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百分之十部分，是否可用不同營業額或級距來訂定金額。

A：有關「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所定保險金額，係為考量全國各個企業工廠可負擔範圍而訂定，故不論企業規模大小皆應遵循本辦法之最低規範要求，如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樣。其所定為最低標準保險金額之規範，也如同其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強制保險等第三責任險立法一樣，不應以企業規模大小、營業額多寡而有所差異。

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業者，其基本保險額度，仍應依本條文規範要求投保，其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本辦法第 3 條所定之最低保險金額以上之規定，至於某企業如認為有需增加保障額度而提高保額，則可另行加、投保而本辦法不加以限制。

(詳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二、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百分之十。三、保險費：依危險物品之種類、管制數量及相關風險，逐案議定。」)

二、 Q：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中變更保險契約之定義為何？

A：依本保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辦法之保險單影本，應於投保後次日起一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時，亦同。其所述「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係指保險條文內容有所異動，舉凡更改保單額度、更換保險公司及條文變動，皆為變更契約內容。

三、Q：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中若保單為總公司或集團共同投保，請教各分公司/集團子公司該如何申報？

- A：1. 子公司辦理投保，則保險單影本即可依本辦法分別於投保後次日起一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2. 總公司或集團辦理共同投保時，於保險單內容應載明：承保範圍涵蓋各標的物處所，且投保之保險金額分別適用於各標的物處所，並將保險單影本於投保後次日起一個月內送各標的物處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四、Q：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廠區內緊急發電機之柴油、廢棄物(如:廢有機溶劑)等，是否為申報範疇內？

A：『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申報。爰舉凡業者因製造、加工或使用行為所有之危險物品皆屬之，故廠內之柴油、廢棄物(如:廢有機溶劑)，為工廠因生產而使用到之危險物品及產出廢棄物，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4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使用危險物品，指工廠以危險物品作為與生產有關之直接或間接原物料者。故前開所使用之此二項物品之原物料，係為與生產有關之間接原物料，故當達管制量以上時，仍應依本辦法規定申報其使用之「原物料量」。

五、 Q：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第十一條所述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請問現行新竹縣市、苗栗縣等單位是須向哪個單位申報？請協助於網站上公告各縣市機關對口單位及聯絡窗口。

A：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爰以本法 21 條規定，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故若工廠登記所在地為新竹市即為「新竹市政府」，新竹縣即為「新竹縣政府」，苗栗縣為「苗栗縣政府」，申報時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11 條規定，以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註明申報”工廠危險物品”即可。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其權責分工應由何單位辦理此項業務或指定聯絡窗口，應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組織分工授權辦理。

六、 Q：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與現行之消防署單位申報雷同，若未來發生因申報時間點不同，造成兩邊資料差距，是否會有問題發生？

A：『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為國內工廠危險物品定期申報之法源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管制量並無時間侷限，僅有最小管制量之要求，又爰工廠之危險物品係為一變動量，故申報時若工廠危險物品已達管制量以上，應考量以任何時刻下「廠區範圍」內之最大量作為申報依據，較無疑義。惟現行就消防法令，業者所提送之消防計畫，僅於當廠內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才有述及，故當廠內申報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危險物品時，應參酌考量避免兩項資料勾稽時不一致產生疑義。

七、 Q：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有關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管制量中所指處理能力及冷凍能力為何？

A：處理能力之計算方式如下述：

一、泵：泵出口側之高壓氣體處理能力 計算公式：

$$\text{一日處理能力 (m}^3/\text{day)} = L \times \rho \times 22.4 \text{ (m}^3/\text{kg-mole)} / M \times 24 \text{ hr/day}$$

式中：

L：液泵吐出側之高壓氣體(l/hr)

ρ ：液體氣 0°C 時之液體比重(kg/l)

M：氣體之分子量(kg/kg- mole)

二、壓縮機：壓縮機吐出口側之高壓氣體處理能力 計算公式：

$$\text{一日之處理能力 (m}^3/\text{day)} =$$

$$\pi/4 \times d^2 \times S \times n \times N \times 60 \text{ (min/hr)} \times 24 \text{ (hr/day)} \times P \times 10^{-6} \text{ (m}^3/\text{cm}^3)$$

式中：d：氣缸直徑(cm)

S：活塞衝程(cm)

N：每分鐘回轉數(rpm)

P：使用狀態下壓力(絕對壓力 kgf/cm²)

三、氣化器：可氣化高壓氣體之能力 計算公式：

$$\text{一日之處理能力 (m}^3 \text{ /day)}$$

$$= C \times 24 \text{ (hr/day)} \times 22.4 \text{ (m}^3/\text{kg- mole)} \times 1 / M$$

式中：C：保證公稱能力加以計算 (kg/hr)

M：氣體之分子量 (kg/kg - mole)

四、冷凝器：可液化之高壓氣體能力。但附屬於塔類為緩衝槽之冷凝器，此時有關處理能力為最大通過之液化氣體量(液態處理能力 m³/day)

五、反應器：

- (1) 高壓氣體之莫耳數不變時，其處理能力取決於製造時之壓力、溫度與反應器前後之處理能力相同。
- (2) 高壓氣體之莫耳數有改變時，其處理能力以反應器出口側之處理設備之處理能力為反應器之處理能力。
- (3) 高壓氣體於輸入反應器後，因反應作用致有高壓氣體被「消費」時，除部份高壓氣體瞬間成為非高壓氣體者外，以高壓氣體之入口側處理設備能力為反應器之處理力。

六、精餾、分餾塔：

依三、氣化器

四、冷凝器之例計算。

若單體之塔內同時有蒸發、冷凝反覆處理者，任何一次之蒸發、冷凝操作均要計算一次之處理量以累計處理能力。

冷凍能力計算方式如下述

- (1) 使用離心式壓縮機之製造設備以該壓縮機之原動機額定輸出 1.2 千瓦 (Kw) 為 1 日冷凍能力 1 公噸
- (2) 使用吸引式冷凍設備以 1 小時加熱於發生器之入熱量 6640 仟卡為 1 日冷凍能力 1 公噸
- (3) 前述規定者外 1 日之冷凍能力依 $R=V/C$ 計算
 $R = 1 \text{ 日冷凍能力(單位公噸)}$
 $= V/C$

每小時將 1000kg 之水變成冰須 (79.68Kcal/kg)

將水 1000kg 變成 噸冰

$$Q = 1000 \text{ kg} \times 79.68 \text{ Kcal/kg} \\ = 79,680 \text{ Kcal}$$

$$1 \text{ RT} = \frac{Q}{24 \text{ hr}} = \frac{79,680}{24} = \text{Kcal/h} \\ = 3,320 \text{ Kcal/h} \\ = 79,680 \text{ Kcal/day}$$

八、 Q：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有關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管制量中所指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定義為何？

A：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係指供處理及儲存高壓氣體之盛裝容器。

- 但下列各款設備或機器不包括之：
 - 一、移動式製造設備。
 - 二、非屬有毒性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單座固定式製造設備。
 - 三、減壓設備。
 - 四、空調設備及以氟氯烴為冷媒之冷凍機器。

九、 Q：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有關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其中所指常用溫度定義為何？

A：常用溫度

- 係指高壓氣體設備之正常運作或操作之溫度
- 一般泛指某一溫度範圍
 - 正常運轉溫度或操作時最高溫度
 - 低溫設備(正常運轉溫度或操作之最低溫度)
- 不包括異常升溫或反應失控之異常溫度
- 表壓力